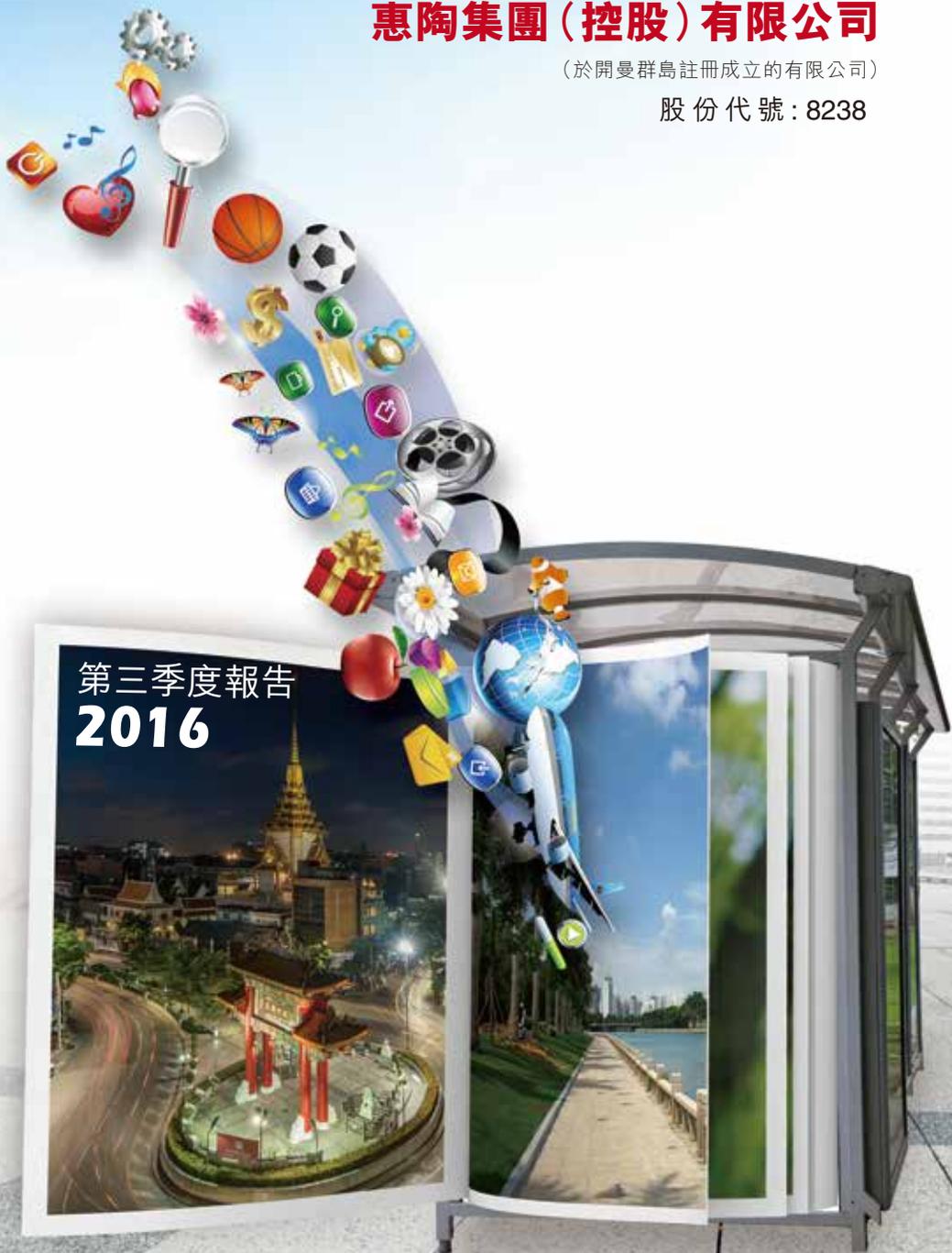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595,485	5,354,586	49,937,987	15,614,918
銷售成本		(32,915,801)	(633,454)	(49,387,143)	(1,698,907)
毛利		679,684	4,721,132	550,844	13,916,01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233	1,895	19,036	7,181
營運開支		(7,350,789)	(2,766,166)	(14,570,400)	(12,021,360)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6,667,872)	1,956,861	(14,000,520)	1,901,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596,800)	—	(4,727,271)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00,000)	—
財務費用		(919,647)	(43,151)	(960,796)	(555,034)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184,319)	1,913,710	(19,888,587)	1,346,798
所得稅	4	(268,271)	(640,250)	(537,955)	(1,704,259)
期內(虧損)/利潤		(13,452,590)	1,273,460	(20,426,542)	(357,4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53	—	1,053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451,537)	1,273,460	(20,425,489)	(357,461)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期內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355,254)	1,273,460	(20,329,206)	(357,461)
非控股權益	(97,336)	—	(97,336)	—
	(13,452,590)	1,273,460	(20,426,542)	(357,461)
下列人士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354,201)	1,273,460	(20,328,153)	(357,461)
非控股權益	(97,336)	—	(97,336)	—
	(13,451,537)	1,273,460	(20,425,489)	(357,46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0.02	(0.28)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	1,239,824	—	9,094,937	10,344,761	—	10,344,76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7,461)	(357,461)	—	(357,461)
已付股息(附註5)	—	—	—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發行新股	2,510	—	—	—	—	2,510	—	2,51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	22,494,891	—	22,494,89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轉撥可換股 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	44,400,000	—	44,4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477,311)	—	—	—	(3,477,311)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	—	—
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	4,737,476	69,407,390	—	69,407,390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期內虧損	—	—	—	—	(20,329,206)	(20,329,206)	(97,336)	(20,426,5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	1,053	—	1,053	—	1,0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53	(20,329,206)	(20,328,153)	(97,336)	(20,425,4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91,212	391,212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1,053	(20,995,917)	43,675,050	293,876	43,968,9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3年10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iv)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甲醇；及(v)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甲醇	25,170,524	—	25,170,524	—
平面媒體廣告	2,768,502	5,260,223	7,391,826	15,392,899
戶外廣告	5,612,197	28,965	17,223,385	28,965
銷售雜誌	44,262	65,398	152,252	193,054
	33,595,485	5,354,586	49,937,987	15,614,918

4.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68,271	640,250	537,955	1,704,259
	268,271	640,250	537,955	1,704,259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2015年：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5年：無)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4.00港元)，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上市前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329,206港元(2015年：357,46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00,000,000股(2015年：6,997,289,377股(經2015年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調整))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3,355,254)	1,273,460	(20,329,206)	(357,4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0,000	6,997,289,377	7,200,000,000	6,997,289,37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9)港仙	0.02港仙	(0.28)港仙	(0.01)港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分別於2015年1月29日及2015年6月8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於期間完結日時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全部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iv)買賣液化天然氣及甲醇；及(v)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乃由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進行，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及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及LED屏幕廣告。本集團戶外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媒體機構及珠寶客戶。本集團戶外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戶外媒體資源的廣告牌擁有人、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貨車車主。

為把握珍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將於其接獲任何客戶訂單前，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使用權協議。獨家使用權協議可能包含定額牌照費或最低擔保牌照費，另加按協定百分比所攤分的收益。本集團亦將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非獨家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把握珍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於接獲任何客戶訂單前，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使用權協議，每月定額牌照費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的平均廣告收入遠低於定額牌照費。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產生重大毛損。

於2016年6月28日，我們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Laserm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為了提升公司效益，積極加快拓展平台自營業務，通過市場資源整合，創造利潤，以及平台公司專注於企業管理和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優化，集團自2016年8月透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能源化工產品的自營業務，希望借助其豐富的資源與渠道，引進上下游企業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於2016年8月29日，我們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啟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涉及微信計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計劃的研發。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購買辦公室(「該物業」)，代價為11,000,000港元。該物業乃連帶租約購買，其將於2017年12月屆滿。本公司擬於租約屆滿及收回已交吉的該物業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董事相信，其可於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及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

由於本公司的印刷媒體廣告及戶外廣告業務均面臨下滑的趨勢，本集團繼續尋找其他業務機會，嘗試令其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減少依賴現有的雜誌與廣告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615,000港元增加約219.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9,938,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的液化天然氣及甲醇銷售業務(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約25,171,000港元收益)及來自戶外廣告業務的收益(其於2015年8月成立)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223,000港元。然而，由於客戶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數目減少，自其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39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392,000港元。銷售雜誌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2,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3,91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50,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毛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租用若干媒體資源，而所付的不可撤銷每月租賃款項高於在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證券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727,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九個月：無）。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021,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570,000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戶外廣告業務的營運開支增加；(ii)新收購業務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及(iii)收購新業務的專業費用所致。增幅由沒有如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上市專業費用及捐贈所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57,000港元增加至約20,3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來自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減少；(ii)來自戶外廣告業務的虧損；及(iii)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出現未變現虧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關信強先生(「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538,232,000	35.25%
藍志城先生(「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4.86%

附註：有關股份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子霖女士(「葉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富唯60%及40%股權。葉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擁有或被視作或已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富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38,232,000	35.25%
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2,538,232,000	35.25%
譽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98,000,000	6.92%
鄭明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98,000,000	6.92%
翁綺雯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98,000,000	6.92%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8,000,000	6.9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98,000,000	6.92%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股權。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擁有譽勁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譽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綺雯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的4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富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信強先生及葉子霖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狀況，並信納彼等全部於整段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6年9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飛達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09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為了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關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